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95
19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和450(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声明(S/PV.2144),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辩论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3691),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重申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努力在黎巴嫩南部重新行使主权并恢复它在民事和军事统治,

1. 重申第 425(1978) 和 450(1979) 号决议的目标;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巩固停火, 并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与联黎部队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并协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3. 促请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第 426(1978)号决议内通过的联黎部队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 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
4.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心同秘书长协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 以促进按照第 425(1978) 号决议恢复其统治;
5. 又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为努力争取国际承认, 按照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 应保护蒂尔城中的考古和文化遗址与古迹, 海牙公约将这种城市、遗址和古迹视为全人类所关心的历史遗产;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 《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是有效的, 促请各方在秘书长协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 恢复混合停战委员会, 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的表现, 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所规定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 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 同时必须继续不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 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8.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 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执行其职责;
9.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为止;
10.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 使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